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6號

上訴人 勁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登旺

訴訟代理人 張仁興律師

張倍齊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立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7年度建字第6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捌拾參萬零玖佰肆拾壹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壹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瑞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曾怡婷